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昌民先生（董事长）、王璐女士、王先锋先生、蒋卫民先生。其中，蒋卫民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昆先生、于培友先生。其中，于培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王昌民先生

委员：王璐女士、于培友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于培友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王昆先生（独立董事）、王璐女士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王昆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于培友先生（独立董事）、王昌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于培友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王昆先生（独立董事）、王先锋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于培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王先锋先生

副总经理：许亚丽女士、冯毅先生、胡应伟先生、王家强先生、张京荔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京荔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苏涓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陈春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苏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683724

电子邮箱：ir@jove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6楼GH单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飞先生、刘树艳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飞先生、刘树艳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飞先生、刘树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王先锋先生简历

王先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任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系讲师；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在中南大学化工系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9年5月，任维用长城电路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富兴业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鹤山中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先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先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许亚丽女士简历

许亚丽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8年1月，任贵州省镇远县支教教师；1998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东莞常平桥梓普林远东线路板厂工程部工程师、主管；200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亚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许亚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冯毅先生简历

冯毅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福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维修部经理、设备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8%。冯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胡应伟先生简历

胡应伟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深圳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应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9%。胡应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家强先生简历

王家强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 3M 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研发中心工程师、电子电力事业群大区销售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聚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家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0%。王家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京荔女士简历

张京荔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四川北亚瑞松纸张纸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美风险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9 年

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宇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京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聚中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张京荔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苏涓先生简历

苏涓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24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05年8月-2012年2月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2016年9月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事务高级专员；2016年10月-2020年7月在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2021年10月在深圳华侨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苏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陈春燕女士简历

陈春燕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财务经理研修班。2008年12月-2011年12月在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健康顾问；2012年3月-2013年10月在深圳市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审计师；2015年6月-2018年3月在深圳市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师；2018年4月-2019年8月在深圳后河集团担任审计项目主管；2019年9月-2021年8月在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2年4月-2023年2月，澳门银河娱乐担任高级审计师。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春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